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采购项目（01包：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22695-XM001

采购人：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隆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22695-XM001

2. 项目名称：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采购项目（01包：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26.9375万元。

5.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人民币)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采购项目（01包：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	226.9375 万元	1 批	本包拟采购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采购项目（01包：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整体投入试运行，90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

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1.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1.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1. 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上递交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时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

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递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响应文件要求的地点。

2.7 线上递交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联系方式：010-680147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隆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530

联系方式：010-62270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10-622705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p>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p>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街道应急广播适配器</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 传输服务采购项目（01包：北京市 西城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td><td>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 传输服务采购项目（01包：北京市 西城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	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 传输服务采购项目（01包：北京市 西城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	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北京中兴隆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宫支行 帐号：91040078801900001026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有，具体情形： <u>供应商须知 11.7</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名称：北京中兴隆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10-62270599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隆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10-6227059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国际贸易中心A座530。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25	代理费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u>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附表:

序号	类别	类别序号	设备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	软件	1	信息接入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处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制作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审核播发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资源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资源调度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生成播发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区 GIS 地图对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大屏可视化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安全服务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平台分账号管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国产化数据库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中间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街道/社区应急广播分控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安装调试	工业
		12	应急信息发布前置系统	工业
			硬件专用密码器	工业
			监听音箱	工业
			话筒	工业
			图形工作站	工业
			工作站	工业
			接入交换机	工业
		13	监听音箱	工业
			话筒	工业

			图形工作站	工业
			工作站	工业
			汇聚交换机	工业
	14		街道应急广播适配器	工业
			有线话筒	工业
			接入交换机	工业
			工作站	工业
	15		社区应急广播适配器	工业
			有线话筒	工业
			接入交换机	工业
			工作站	工业
	16		高可靠终端	工业
三	其他	17	系统集成	工业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1.1.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 1. 1. 1.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 1. 1.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 1. 1.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 1. 1.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 2.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 2.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 2. 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3.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 3.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3.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 3.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间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 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

投标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人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人回避。

17.3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终止。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1 及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主要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2	业绩	3	根据投标人三年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货物明细清单、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1分。最多3分。
3	综合实力	18	<p>1.投标人需具备省级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需要具备有线电视台、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为保障应急广播消息安全播出，应急广播平台制造商应具备有效的由国家认证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二级或以上证书，得2分，每提供一个三级证书得1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团队人员情况	8	<p>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进行（至少9人，其中项目经理一名）评分。</p> <p>项目经理资质要求：</p> <p>1.广播影视编播技术高级及以上；</p> <p>2.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p> <p>同时具备上述证书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团队其他成员：</p> <p>为保证应急广播项目实施人员的技术能力，需具有相关广播影视编播技术专业高级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人员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拥有相关证书的人员不能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p>
5	产品参数符合性	10	<p>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分</p>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得10分，每有1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6	产品兼容性	1	为保证与北京市应急广播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应急广播消息的上传下达。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原件，本项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国产化要求	3	<p>为响应国家国产化政策要求，投标人所投应急广播平台需保证与国产化产品兼容性。</p> <p>1. 应急广播平台制造商类似软件系统具备与鲲鹏、飞腾、海光等其中至少 1 个主流国产化 CPU 厂商的兼容性认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应急广播平台制造商类似软件系统具备与达梦、人大金仓、海量数据等其中至少 1 个主流国产化数据库软件厂家的兼容性认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 应急广播平台制造商类似软件系统具备与银河麒麟、统信等其中至少 1 个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厂家的兼容性认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提供兼容互认证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实施方案	14	<p>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人员安排、安装进度计划、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验收等）进行评定。</p> <p>方案中对上述每项内容有具体阐述，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4 分；</p> <p>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缺项，内容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5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p>
9	售后服务方案	13	<p>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产品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回访巡检方案、故障解决方案等），并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客服电话、升级服务、现场服务和售后服务机构、培训服务等））进行评定。</p> <p>方案中对上述每项内容有具体阐述，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3 分；</p> <p>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缺项，内容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3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10	培训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范围及对培训对象）进行评分，培训方案完整得 10 分，每缺（漏）1 项或欠合理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采购项目（01包：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

二、背景情况

应急广播是指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政府在第一时间全面、准确、及时以广播方式向公众发布应急和求助信息，提供预警信息服务，协助救灾救援的一种十分有效的权威渠道和重要手段，是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发展智慧广电网络、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等工作做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应急广播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抓紧建设符合我区需求特点的区级应急广播体系，提升政府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居民防灾减灾自救能力，是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是政府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的政治工程，是政府和民众应对自然灾害、处理突发事件的生命工程；是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社会工程；同时也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基层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文化工程

三、项目目的

西城区区级应急广播系统旨在构建科学、全面、开放、先进的应急广播体系，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促进体制机制创新、业务流程再造和工作模式创新，不断提高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保障、智能决策支持、政务服务和舆情引导应对等应急管理能力，全面支撑具有一体化、立体化、智能化、精准化、集成化、扁平化、可视化、标准化特征的现代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参照《指南 1.0》提出本项目的建设目标为建立上下衔接、横向联通、快速响应、安全可控的应急广播体系，具体包括：

利用北京市西城区现有的政务外网网络资源，建设 1 套区级应急广播平台，横向对接区应急管理局、国动办，建设 2 套街道前端、2 套社区前端、2 套应急广播专用终端（高可靠终端 2 套），初步建成北京市西城区区级应急广播调度指挥系统。纵向向上与市应急广播平台

实现对接，按照标准格式制作应急广播消息，并将应急广播消息发送至所属的传输覆盖网。最终，应急广播消息能够通过高可靠终端进行呈现。实现应急信息及时汇聚、快速制作发布、信号精准覆盖、终端实时响应等功能，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信息采集能力、发布能力、调度指挥能力，增强各级党委、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宣传能力，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应急广播服务。

四、项目要求

1. 业务需求

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应支持本级应急信息源单位的应急信息接入、处理、播发，并对应急广播播发进程及结果进行效果监测评估，具体应符合以下功能要求。

1) 信息接收处理

应实现对本级应急信息源、上下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对接，支持文字、图文、语音和视频格式应急信息的接收处理，满足并快速执行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需求，反馈应急广播播发结果。

2) 分类分级广播

支持按照公共突发事件类型、危害程度，分类分级播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按照公共突发事件类型、危害程度生成1-4级应急广播消息级别，下级应急广播平台根据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级别，按照高级别优先、不同播发策略进行播发和呈现。

3) 分区域调度控制

应能根据要求，实现不同区域、不同应急广播播发手段的调度控制功能。可据公共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对指定区域进行应急广播消息的播发。

4) 远程唤醒

应能通过多种通道发送远程唤醒指令，及时终端播出应急广播节目。在应急广播终端休眠或待机时可以远程唤醒进行应急播发。

5) 安全管理

系统应具有可靠的安全传输和管控机制，具备防攻击、防篡改和异常处理等保护措施。通过国密数字签名方式保证应急广播消息传输的安全保护。对应急广播系统信息安全采用必要的防护保障措施，配备安全保障系统。

6) 可管可控

具备对关键设备和指定接收终端的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和应急广播播发结果的监测和管理功能。具有对应应急广播消息的播发流程管理、播发效果评估和播发内容回溯功能。

2. 项目内容

项目完成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平台建设及部分区域前端及终端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1) 建设应急广播平台：在政务云上建设 1 套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完成应急广播平台核心业务建设，实现应急广播的各项核心功能并实现在各场景下的应用；
- (2) 对接应急信息源：与西城区应急管理局、国动办实现横向对接。
- (3) 部署应急广播前端及终端。建设 2 套街道前端、2 套社区前端、2 套应急广播专用终端。

五、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整体投入试运行，90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六、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提出拟组建本项目实施的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供应商应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在本项目中职责分工等。

七、验收要求

采购人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形成的成果进行鉴定验收。

八、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类别	类别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软件	1	信息接入系统	<p>定制开发</p> <p>1、接入节点参数配置和管理：支持接入节点的参数配置和管理功能，包括对接入节点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以及对接入节点名称、IP 地址、资源编码、端口、数字证书信息的配置和管理；</p> <p>2、接入节点开通和关闭：支持接入节点的开通和关闭功能，系统接收到被关闭节点的信息不予处理；</p> <p>3、节点信息接入播出策略：支持分时间段信息接入播出策略配置，播出时间段内接入的信息，正常播出，播出时段外接入的信息，保存在系统里，暂不对外播出，等待到达播出时段后，依次进行正常播出；支持根据应急信息级别播出策略配置，不同级别的接入信息选择配置不同的播出资源；</p> <p>4、接入平台身份鉴别：支持身份鉴别功能：通过接口的 IP 地址、端口、主机名等身份信息对访问者进行认证；</p> <p>5、接入验证：支持对接入的应急广播消息按照《GY/T 384-2023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进行解析和验证的功能；</p> <p>6、响应播发状态查询：支持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和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请求，并反馈查询请求结果；</p> <p>7、查询播发状态：可以向下级代发平台、适配器、终端查询当前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p> <p>8、响应播发记录查询：支持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p> <p>9、查询播发记录：支持对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起播发记录查询请求，并接收解析下级应急广播平台、适配器、终端反馈的播发记录数据，包括任务切换、播发结果、播发记录等；</p> <p>10、下级代播消息接入：支持播发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功能，支持向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并接收下级的播发结果反馈信息；</p> <p>11、信息接收采集：支持多种不同信息的接收与采集功能，包括文字、图片、实时语音、实时视频、音频文件、视频文件和网络直播流。</p>	1	套
			信息处理系统	<p>定制开发</p> <p>1、信息提示告警：支持通过系统界面进行信息提示和告警功能；</p> <p>2、消息解析：支持对接入的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依据 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进行信息解析、验证和存储功能；包括来源单位、信息/消息 ID、消息类型、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发布时间、发布内容等；</p> <p>3、消息查询：支持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查询功能：可以查看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来源、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创建时间；</p> <p>4、消息处理展示：支持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状态的展示功能，包括未处理、处理中、已处理；</p> <p>5、消息处理日志查询：支持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日志的记录和查询功能；</p> <p>6、消息去重：支持主备链路正常时，同时接受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应急消息，可对广播消息进行去重处理；</p> <p>7、异常信息处理：支持异常信息处理，展示数据包异常信息，并下载原始异常数据包。</p>		
			信息制作系统	<p>定制开发</p> <p>1、内容采集：支持内容采集，作为制作播出平台独立的采集媒资入口，可采集多种类型的媒资文件，如：音频、视频、图片；</p> <p>2、素材导入：支持文本、语音、图像文件的导入功能；</p> <p>3、信息节目制作编辑：支持根据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的播发需求和内容完成应急广播节目的制作和编辑，包括文本内容的 TTS 语音合成；</p> <p>4、自动文转语：支持自动检测应急信息中是否带有语音文件，当发现未上传语音文件时，将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至少包含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支持 2000 字以上的文字转语音功能，支持敏感词的检测；可将收到的文本合成为普通话输出，语音朗读男声、女声可选；</p> <p>5、实时音频流处理：支持接收实时音频流(rtsp 和 rtmp)并存储成 mp3 文件；</p> <p>6、音频文件流化：具备音频文件流化功能：支持将接收到的音频文件转化成音频流，支持 RTP、UDP-TS、HTTP，音频流支持不</p>		

序号	类别	类别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2				同码率的音频流。平台可设置音频文件的播出码率(支持 32Kbps、64 Kbps、96 Kbps、128 Kbps、256 Kbps)，以减少通道占用带宽； 7、搜索查询：支持对制作完成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搜索查询的功能； 8、媒资管理：支持对已采集媒资的管理，可通过关键词搜索查询，支持对应急信息内容的文本、视频、音频、图片等不同格式的素材进行管理，支持编辑、删除、查询等操作功能。		
			审核播发系统	定制开发 1、内容审核：支持内容审核，进行已制作内容审核操作，审核通过之后的才能进入后续的播发流程。不通过时，需给出原因，进行修改制作； 2、紧急阻播：支持对播出文件内容预览试听，实时直播内容安排专人进行实时监听，并据应急广播安全播出制度要求对异常内容进行及时阻断。支持实时阻断播出内容的操作接口； 3、本地资源审核：支持对本地广播资源（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自动文转语生成的语音文件、应急广播音频文件）进行审核、预览功能； 4、节目预览监听：支持对完成编辑制作的应急广播节目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预览预听，对历史应急广播节目内容进行回溯查询和调听等； 5、审核状态展示：支持审核播发状态展示功能，包括：已审核，未审核，无需审核； 6、日常广播和应急广播功能：支持在非应急时期正常播出，在有应急广播需求时可播发应急广播消息，应急广播消息优先； 7、排期单功能：1) 支持按日、按周、持续排期编排任务；2) 支持节目排期定时自动广播；3) 支持排期任务优先级设置（日常，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4) 支持图片、文本、音频文件、音频实时流、视频文件进行编排；5) 支持对排期单查询、修改、删除、停止操作。	1	套
	2	资源管理系统		定制开发 1、资源编码设置：支持资源类型及资源编码设置功能，符合 GY/T386-2023《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 2、对接平台信息管理：支持管理上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关系，所有的上下级平台均通过此界面进行添加并执行注册、注销等操作； 3、台站/前端信息管理：支持管理应急广播系统的台站/前端资源，可执行增删改查的操作； 4、适配器信息管理：支持管理当前应急广播系统内所有应急广播传输覆盖适配器资源； 5、终端信息管理：支持展示当前应急广播系统内，所有本级的和下级平台上报来的终端信息情况； 6、资源状态获取：支持获取并展示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状态； 7、资源信息查询统计：支持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的查询和统计功能； 8、资源信息导出：支持平台信息、覆盖区域数据、各个前端覆盖的地理位置信息、终端其他属性信息等导入导出功能； 9、表格数据导入导出：支持 excel 文件格式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1	套

序号	类别	类别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资源调度系统	<p>定制开发</p> <p>1、资源调度方案管理：支持提前配置调度方案，可根据信息来源、信息类别、信息等级等因素设定目标覆盖区域、调用系统资源列表、播发策略等信息，并保存为调度方案模板，方便后续调用；</p> <p>2、策略匹配：支持根据事件级别、发布区域等发布需求和资源状况，按照资源调度策略，经过策略匹配优化，自动或人工匹配调度方案，快速响应应急广播消息；</p> <p>3、资源匹配：支持自动根据调度预案对省、市、县级、乡级、行政村/自然村级不同区域的传输覆盖资源进行匹配，对资源信息进行检索，根据目标区域传输路径，选择合适的传输覆盖资源，生成调用资源列表；</p> <p>4、任务队列管理：支持对任务的智能化队列处理，支持任务两级缓存队列处理；</p> <p>5、播发任务操作管理：支持对播发任务进行取消和重发操作；</p> <p>6、播发任务监管功能：支持获取并监管当前系统正在进行的应急广播发布任务；</p> <p>7、播发任务流程跟踪：支持根据调度方案生成的若干个播发进行播发状态监测和图形化展示；</p> <p>8、播发优先级处理：具备根据优先级进行应急广播播发任务调度的功能：当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使用冲突时，优先播发高级别应急广播播发任务；</p> <p>9、联动播发：支持应急广播上下级平台、传输覆盖网台站、频率频道播出系统、机动应急广播系统的应急广播多级联动调度。支持资源匹配和筛选，根据所选择的系统资源传输方式、覆盖范围，生成应急广播消息播发任务。</p>	1	套
			生成播发系统	<p>定制开发</p> <p>1、消息封装：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文件的封装功能：能够对应急广播信息主体文件、应急广播节目资源文件、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进行签名保护并封装，签名格式符合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封装格式符合 GY/T 385-2023《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p> <p>2、通道播出：支持通过网络将应急广播消息发送到对应的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并接收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接收处理反馈结果；</p> <p>3、通道状态获取：支持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并展示播发进程，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与展示；当分发传输失败，可重新发送；</p> <p>4、分发状态跟踪：支持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当分发传输失败，可重新发送；</p> <p>5、播发控制：支持根据播发指令和本级应急广播资源可用情况，按照应急广播播出预案，可采用如下方式进行综合播发：支持调用本级应急广播系统资源进行本级播发，支持通知下级播发，支持申请上级播发；</p> <p>6、播发管理：支持对应急广播消息发布实时和历史记录管理，支持消息补发、重发、销毁处理等；</p> <p>7、定点播发：支持对单个终端进行精确的定点播发，同一行政村不同终端，可以播发不同内容；</p> <p>8、错误重传：对于发生传输错误的数据，依据事先制定的传输控制策略，自动启动错误重传功能，在到达最大重试次数后停止，并发出告警；</p> <p>9、链路备份：支持通过主备网络链路接收上级应急平台的应急消息，当主网络链路断开时，应急广播消息通过备份网络链路接入播发。</p>	1	套
3			区 GIS 地图对接	<p>定制开发</p> <p>根据区 GIS 地图厂家所提供私有接口，进行接口协议开发，获取添加卫星地图对象数据、电子地图对象数据、基础图层对象数据、区级轮廓显示数据、区级轮廓显示数据、地图绘制工具、地图层级控制工具、地图精度显示工具。在平台侧实现 GIS 地图展示，电子地图、地图切换，不同精度 GIS 地图图层切换。</p> <p>根据区 GIS 地图厂家所提供私有接口，进行接口协议开发，根据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数据，调用地图标绘工具，在平台地图上绘制中心点、标注，注释详情，地图飞线，绘制圆形、矩形、多边形据，添加区级、街道、社区覆盖范围。</p>	1	套

序号	类别	类别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4	大屏可视化软件	<p>定制开发</p> <p>根据应急广播业务需要，选择性进行行业务展示。对于需要展示的内容，首先要进行数据汲取及分析。根据可视化展示的要求，由展示上屏模块完成数据转译、可视化实时渲染、可视化显示输出。基础应具备以下系统功能：</p> <p>1、具备 GIS 地图与大屏综合显示功能，并可实现本级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与状态监测展示、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过程展示、播发效果评估展示、报警提示和信号展示。</p> <p>2、媒资制作展示：循环动态展示媒资制作的详情。</p> <p>3、消息通知展示：展示等各类消息通知，使用不同颜色标示不同级别的广播消息，最新的消息会高亮展示。</p> <p>4、调度发布展示：通过 GIS 地图展示应急事件调度和发布过程。</p> <p>5、下发流程及反馈评估展示：展示广播播发的详细流程及反馈评估，并详细显示每一步的具体信息，展示预期/实际的覆盖人口、面积以及节点到达详情列表。</p> <p>6、大数据统计展示：将平台可用情况、平台数量、广播情况、资源类型、资源数量、广播成功率进行统计，统计数据实时更新。</p> <p>7、GIS 反馈与流程展示：展示广播播发的详细流程及反馈评估。</p> <p>8、终端管理展示：GIS 地图显示所属终端的具体位置信息及状态，大数据统计终端数量和终端可用情况。</p>	1	套
		5	安全服务系统	<p>定制开发</p> <p>1、密码应用合规：应急广播平台采用国产密码算法对账户信息、登录口令、操作日志、访问控制信息等重要数据进行数据保护；</p> <p>2、密码应用合规：应急广播平台身份鉴别须采用基于国密算法的智能密码钥匙实现双因素认证，对传输和存储的身份鉴别信息应采用国密算法进行保护；</p> <p>3、密码应用合规：支持用户登录，用户名、密码和 UKEY 同时校验登录；</p> <p>4、密码应用合规：应急广播平台的远程调试支持通过基于国密认证的 SSL VPN 进行登录，并对远程调试账户登录口令设置不超过三个月的有效期；</p> <p>5、密码应用合规：应急广播平台采用国密算法保证重要数据存储和传输的完整性和机密性；</p> <p>6、安全访问：支持应急广播平台 https 安全访问，能够生成安全证书；</p> <p>7、签名验签功能：支持在与上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各级插播平台、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前端/台站适配器、其他应急广播适配器等传输覆盖设备的数据交互时进行签名验签，处理符合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要求；</p> <p>8、证书管理：支持调用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进行证书管理功能；为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建立基于数字证书的信任关系，并生成信任证书申请列表；</p> <p>9、信任证书列表分发：支持调用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进行信任证书列表分发功能；支持从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获取信任证书列表，并将其分发给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p> <p>10、信任证书分发：支持调用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进行信任证书分发功能；支持从本级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获取信任证书文件，并将其分发给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p>	1	套
		6	平台分账号管理	<p>定制开发</p> <p>1、支持信息制作和审核功能，包含自动文转语、音频文件流化、信息审核等功能；</p> <p>2、支持资源管理功能，包含资源管理、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资源故障报警等功能；</p> <p>3、支持资源调度功能，包含调度预案管理、资源调度、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生成、播发人为监管等功能；</p> <p>4、支持效果评估功能，包含发布进程数据采集和展示、事后评估、查询统计等功能；</p> <p>5、支持运维管理功能，包含权限管理、基础数据维护、系统服务管理、数据同步管理等功能；</p> <p>6、支持大喇叭管控功能，包含终端的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终端的资源编码设置指令、终端的音量控制指令、终端的回传参数、回传周期、网络参数设置指令、终端的参数/状态查询指令、终端的时钟校准指令、终端的证书更新指令、终端的功能开关控制指令、终端的 RDS 扫描频点设置指令等。</p>	1	套

序号	类别	类别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7	国产化数据库软件	1、采用国产化产品，支持 ANSI SQL-2003 以上标准，PL/pgSQL、PL/Java 等过程语言；支持 JDBC/ODBC 标准接口； 2、支持通信和存储加密功能，支持国密算法； 3、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如：TCP/IP），支持 IPV6； 4、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支持麒麟、UOS 等国产主流操作系统，支持、鲲鹏、飞腾、海光等处理器； 5、支持创建表分区，包括 range、list、hash、interval 间隔，支持两级分区方式。	2	套
		8	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	正版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	6	套
		9	中间件	具备 Web 应用、EJB 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工作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 JVM 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等，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	4	套
		10	街道/社区应急广播分控平台	1、支持信息制作和审核功能，包含自动文转语、音频文件流化、信息审核等功能； 2、支持资源管理功能，包含资源管理、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资源故障报警等功能； 3、支持资源调度功能，包含调度预案管理、资源调度、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生成、播发人为监管等功能； 4、支持效果评估功能，包含发布进程数据采集和展示、事后评估、查询统计等功能； 5、支持运维管理功能，包含权限管理、基础数据维护、系统服务管理、数据同步管理等功能； 6、支持大喇叭管控功能，包含终端的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终端的资源编码设置指令、终端的音量控制指令、终端的回传参数、回传周期、网络参数设置指令、终端的参数/状态查询指令、终端的时钟校准指令、终端的证书更新指令、终端的功放开关控制指令、终端的 RDS 扫描频点设置指令等。	4	套
		11	安装调试	平台安装调试费	1	项
		12	应急信息发布前置系统	1、设备支持硬件专用密码器，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2、集成设备设计，以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稳定可靠。 3、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4、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5、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6、电源支持：支持主、备电源； 7、视频接口：1×HDMI 接口； 8、USB 接口：4 个 USB 接口； 9、网络接口：2×RJ45 网络接口及 LED 指示灯（ACT/LINK LED 和 SPEED LED），可用于数据口和管理口分离； 10、PCIE 接口：支持双 PCIE 接入，可同时插两张板卡； 11、身份认证功能，能够确认系统访问者身份的合法性，通过用户名密码以及 USB_key 等方式进行认证。 12、用户管理功能，注册维护可使用系统的人员信息。 13、权限管理功能，根据实际业务为不同的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 14、信息录入功能，能够在本地进行应急信息的录入及内容修改。 15、信息提交功能，对录入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完成后进行上传提交。对提交的内容调用 USB 密码器进行签名保护，数据格式符合 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16、结果反馈功能，应急信息提交结果能够返回前置系统，使得前置机使用者能够看到所提交应急信息的执行响应情况。 17、操作日志功能，能够查询前置系统所有的操作日志，包括用户登录信息、信息上传信息等。 18、附属支撑功能，支持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多种方式应急信息接入及发布；支持应急广播发布结果以数据、图表等多种方式查看及导出。	2	套
			硬件专用密码器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的要求。	2	个

序号	类别	类别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3			监听音箱	1、声道：2.0 2、理论功率不低于：高音：2 x13W；低音：2 x 17W 3、信噪比：≥80dBA 4、频响范围：65Hz~20KHz 5、低音调节：支持 6、接口：PC、AUX	2	个
			话筒	1、类型：电容话筒； 2、指向性：超心形/心形指向； 3、适用范围：会议话筒； 4、频率范围：50~15000Hz； 5、供电电源：DC3V。	2	支
			图形工作站	1、国产 CPU：1 颗八核 2.8GHzCPU 2、内存：DDR4 32GB 3、硬盘：512G SSD 4、显卡：独立显卡，显卡输出口不少于 6 个 HDMI 或 DP 5、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6、显示器：23.8 英寸显示器 7、配件：有线鼠标、有线键盘	2	台
		工作站		1、国产 CPU：不低于 8 核，主频 2.5GHz 2、DDR4 3200 32G 3、512GB SSD 硬盘 4、板载 RJ45 5、180W 塔式电源 6、配键盘/鼠标 7、不低于 23.8 吋 1080P SGA 显示器 8、国产操作系统	2	台
				1、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3、支持 4 个千兆 SFP 端口； 4、包转发率：108Mpps； 5、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6、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7、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 8、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9、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功能。	2	台
			监听音箱	1、集接收、放大、播放功能于一体。 2、内置 4 时全频扬声器，高保真输出，音量连续可调，音质优美。 3、采用环保木质外壳，美观大方。 4、反应迅速，抗大电流冲击。 5、支持 IP/DVB-C/DTMB 接收应急广播信息。 6、音频输出功率>10W(80):>信噪比>70dB。 7、谐波失真≤10%(1KHz)。	2	个
			话筒	换能方式：电容式 指向性：超心形指向性/心形指向； 频率响应：40HZ~16kHz 信号线规格：3.5mm 接头或 USB 接头	2	支
			图形工作站	1、国产 CPU：1 颗八核 2.8GHzCPU 2、内存：DDR4 32GB 3、硬盘：512G SSD 4、显卡：独立显卡，显卡输出口不少于 6 个 HDMI 或 DP 5、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6、显示器：23.8 英寸显示器 7、配件：有线鼠标、有线键盘	2	台
		工作站		1、国产 CPU：不低于 8 核，主频 2.5GHz 2、DDR4 3200 32G 3、512GB SSD 硬盘 4、板载 RJ45 5、180W 塔式电源 6、配键盘/鼠标 7、不低于 23.8 吋 1080P SGA 显示器 8、国产操作系统	3	台

序号	类别	类别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接入交换机	1、支持不少于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端口； 3、包转发率：不低于 87Mpps/144Mpps； 4、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3.36Tbps； 5、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6、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 7、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8、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功能。	2	台
14			街道应急广播适配器	可接收 IP、DTMB、DVB-C、FM、话筒等信号，支持优先级设置，可在网管中设置输入信号源的优先级，自动检测并切换信号源，如第一信号源中断后可自动切到第二信号源播出，以此类推，如果第一信号源的信号恢复则自动切换回去； 支持电话输入功能，支持 U 盘播放功能； 支持播放音频的监测和存储，可将应急广播或本地插播（手机语音、话筒、U 盘、线路输入、FM 接收信号）的音频循环存储； 设备前面板具有数字按键，状态指示、功放音量的调节旋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音量大小，同时具备话筒输入 6.35mm 接口和 3.5mm 耳机接口； 支持按优先级广播，紧急广播优先播出，可以通过电话、网管进行应急。可在前面板设置电话白名单，只对授权的电话才能接通并应急； 集成国密算法，支持安全验签功能； 具有应急信息（电话、U 盘、话筒输入）存储功能，可将应急广播播出记录存储在设备中，方便查询追溯； 具有定时播放及关闭功能，可在触摸屏及网管中设置； 内置监听扬声器，高保真信号源监听； 具备信息回传能力，可将设备工作状态、应急广播消息响应情况回传到上级平台； 支持对音柱、收扩机等应急广播终端进行远程控制，包括设置资源码、音量、时钟校准、功放开关等； 模块化结构设计，安装维修方便，结构外形简洁、美观； 设计中充分考虑用户的使用环境和条件，可实现 24 小时工作和无人值守；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当再次开机后设备能自动播放关机前的节目。 接口： 1 路 DTMB/DVB-C 输入 F 座（英制 75Ω） 1 路 FM 输入接口 F 座（公制 75Ω） 1 路 DVB-C 输入 F 座（英制 75Ω） 1 路 GPRS/4G 信号输入 SMA 母座，GPRS/4G，支持电话远程紧急插播 1 路 RDS 输出 BNC 型 1 路 FM 输出 F 座（公制 75Ω） 2 组音频线路输入 RCA，莲花母座 1 路话筒接口 6.35mm 接口 1 个内置话筒 2 组音频功放输出 接线柱 2 组音频线路输出 RCA，莲花母座 1 个 RS232 串口 DB9 母座 2 路 IP 数据接口 RJ45 接口	2	套
			有线话筒	换能方式：电容式 指向性：超心形指向性/心形指向； 频率响应：40HZ~16kHz 信号线规格：3.5mm 接头或 6.35mm 接头	4	支
			接入交换机	8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2	台
			工作站	1、国产 CPU：不低于 8 核，主频 2.5GHz 2、DDR4 3200 32G 3、512GB SSD 硬盘 4、板载 RJ45 5、180W 塔式电源 6、配键盘/鼠标 7、不低于 23.8 英寸 1080P SGA 显示器 8、国产操作系统	2	台

序号	类别	类别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5			社区应急广播适配器	可接收 IP、DTMB、DVB-C、FM、话筒等信号，支持优先级设置，可在网管中设置输入信号源的优先级，自动检测并切换信号源，如第一信号源中断后可自动切到第二信号源播出，以此类推，如果第一信号源的信号恢复则自动切换回去； 支持电话输入功能，支持 U 盘播放功能； 支持播放音频的监测和存储，可将应急广播或本地插播（手机语音、话筒、U 盘、线路输入、FM 接收信号）的音频循环存储； 设备前面板具有数字按键，状态指示、功放音量的调节旋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音量大小，同时具备话筒输入 6.35mm 接口和 3.5mm 耳机接口； 支持按优先级广播，紧急广播优先播出，可以通过电话、网管进行应急。可在前面板设置电话白名单，只对授权的电话才能接通并应急； 集成国密算法，支持安全验签功能； 具有应急信息（电话、U 盘、话筒输入）存储功能，可将应急广播播出记录存储在设备中，方便查询追溯； 具有定时播放及关闭功能，可在触摸屏及网管中设置； 内置监听扬声器，高保真信号源监听； 具备信息回传能力，可将设备工作状态、应急广播消息响应情况回传到上级平台； 支持对音柱、收扩机等应急广播终端进行远程控制，包括设置资源码、音量、时钟校准、功放开关等； 模块化结构设计，安装维修方便，结构外形简洁、美观； 设计中充分考虑用户的使用环境和条件，可实现 24 小时工作和无人值守；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当再次开机后设备能自动播放关机前的节目。 接口： 1 路 DTMB/DVB-C 输入 F 座（英制 75Ω） 1 路 FM 输入接口 F 座（公制 75Ω） 1 路 DVB-C 输入 F 座（英制 75Ω） 1 路 GPRS/4G 信号输入 SMA 母座，GPRS/4G，支持电话远程紧急插播 1 路 RDS 输出 BNC 型 1 路 FM 输出 F 座（公制 75Ω） 2 组音频线路输入 RCA，莲花母座 1 路话筒接口 6.35mm 接口 1 个内置话筒 2 组音频功放输出 接线柱 2 组音频线路输出 RCA，莲花母座 1 个 RS232 串口 DB9 母座 2 路 IP 数据接口 RJ45 接口	2	套
				换能方式：电容式 指向性：超心形指向性 频率响应：40HZ~16kHz 开关：电子轻触 信号线规格：3.5mm 接头或 6.35mm 接头	4	支
				接入交换机 8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2	台
				1、国产 CPU：不低于 8 核，主频 2.5GHz 2、DDR4 3200 32G 3、512GB SSD 硬盘 4、板载 RJ45 5、180W 塔式电源 6、配键盘/鼠标 7、不低于 23.8 吋 1080P SGA 显示器 8、国产操作系统	2	台
16		高可靠终端		1、射频接收范围。DTMB：470MHz~702MHz，DVB-C：111MHz~862MHz，ABS-S：950 MHz~2150 MHZ，FM：87MHz~108MHz； 2、音频功放信噪比。≥60dB 3、音频功放频率响应。±1dB (80Hz~12.5kHz) 4、音频功放谐波失真。≤1% 5、网络接口。带指示灯 RJ45 接口，10/100Mb 通过自适应 6、射频接口。FM 输入：公制 F 头母座，DVB-C/DTMB 输入：英制 F 头母座 7、4G 接口。SMA 母座，外置天线	2	个

序号	类别	类别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8、U 盘接口。USB2.0 Type-A 母座</p> <p>9、具有接收上级调频 FM-RDS、有线数字电视 DVB-C、地面数字电视 DTMB、ABS-S、IP、4G 全网通信号并进行处理的能力，能正确解析并响应，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p> <p>10、数据回传。可将设备工作状态、应急广播消息响应情况、设备主要参数回传到监控平台。回传信息至少包括：开关机，音量，DTMB/DVB-C、FM、本机编码</p> <p>11、设备唤醒。县级平台或乡镇平台发布应急广播消息通过 IP、DTMB/DVB-C、FM、4G 方式，五种方式均能唤醒收扩机</p> <p>12、音频播放。USB 接口；支持 MPEG1-layer1/2/3、AAC 音频解码，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p> <p>13、4G 接收。可实现 4G 接收平台下发广播消息。</p> <p>14、远程控制。支持接收上级指令，实现日常/应急开停播功能（TS 流，IP，RDS）</p> <p>支持接收上级指令，实现时钟校时（TS 流，IP，RDS）</p> <p>支持接收上级指令，设置回传参数、回传周期（TS 流，IP，RDS）</p> <p>支持接收上级指令，设置资源编码（TS 流，IP，RDS）</p> <p>15、状态获取。支持对终端的 4G 信号强度、FM 场强、信噪比、故障状态等状态信息进行获取</p> <p>16、参数配置。支持对 IP 地址、回传服务器地址、TS 参数等参数进行配置</p> <p>17、可根据需求提供直流或交流电源接入。</p> <p>18、本地 U 盘播放。可插入 U 盘，播放 U 盘中音频文件</p> <p>19、设备接口：</p> <p>RJ45 接口:10/100Mbps 自适应；</p> <p>FM 输入接口:中 5 公制 F 母座, 75, 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p> <p>DTMB/DVB-C 接口：DTMB 或 DVB-C, 二选一；</p> <p>4G/5G 天线接口:SMA 母座, 50Ω, 1 路输入；</p> <p>ABS-S 天线接口:英制 F 母头, 75Ω, 1 路输入(可选配与 DTMB 接口复用)；</p> <p>具备输出接口:可外接 4 只 25W 音柱, 采取防脱落措施；</p> <p>SIM 卡:支持 Micro SIM、NanoSIM 或标准 SIM；</p> <p>20、支持 IP66 防护，支持 6KV 防雷；</p> <p>21、监控摄像头</p> <p>1) 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监控摄像头，可实现实时调用监控画面，越界侦测报警等功能。</p> <p>2) 摄像头支持日夜监控、移动侦测告警等功能；</p> <p>3) 400 万 1/2.8" CMOS，图像清晰细腻；</p> <p>4) 球机尺寸 4 寸；23 倍光学变焦</p> <p>5) 旋转水平范围 360 度，旋转垂直范围-15 度—90 度</p> <p>6) 最大图像尺寸 2560*1440，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4、H.265</p> <p>7) 支持人脸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p> <p>8) 支持协议 IPv4/IPv6；</p> <p>9) 接口协议软件集成开放式 API、ISAPI、海康 SDK、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p> <p>10) 支持级防水防尘，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可适应室外应用场景；</p> <p>11) 支持 IR-CUT 红外滤片自动切换，红外补光距离 100 米；</p> <p>12) 支持 RJ45 有线网络，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3) 支持 DC12V 供电；</p> <p>22、太阳能供电系统</p> <p>1) 太阳能供电至少支持 100W*2 供电，支持外接至少 200AH 蓄电池供电，外接蓄电池支持通过太阳能系统充电，再对设备进行直流供电；</p> <p>2) 具备市电互补太阳能控制器，支持在电压不足的情况下市电、蓄电池供电方式进行切换；切换器支持 12V/24V 电压输出；</p> <p>3) 蓄电池具备防水，容量支持音柱/收扩机高音喇叭、摄像头共同使用，支持 24H 供电。</p> <p>4) 具备开关电源等。</p> <p>23、电杆立杆</p> <p>1) 高度：5 米；</p> <p>2) 表面：内外表面无皱皮、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等缺陷存在，外表面喷塑处理，厚度 ≥86 μm，表面光环，硬度 ≥2H；</p> <p>3) 钢构件的焊接满足《钢构件焊接规范》GB50661-2011 的相关要求，所有螺栓连接应坚固，装配法兰面应结合紧密；</p> <p>4) 接地：接地极采用镀锌角钢，接地线采用镀锌铁；</p>		

序号	类别	类别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5) 含基础笼、防水箱、切换器和交换机等辅材。		
二	其他	17	系统集成		1	项
		18	施工建设费用		1	项

九、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交货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整体投入试运行，90个日历天，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从最终验收之日起二年，★核心产品“街道应急广播适配器”提供原厂二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4、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后的服务双方另行协商，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建议。供应商要建立完备高效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体系。使所有设备运行更为可靠、稳定，保证设备高效运行，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实现设备平稳发展，并满足设备变化性要求是本项目设备运行和维护的主要目标。

设备维护与支持的具体需求如下：

(1)电话支持

投标人提供对设备的运行、维护提供7x24的实时技术支持。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或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故障响应

7x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投标人在出现设备故障的 2 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24 小时内恢复运行，或者提供备用替换品。

(3)定期跟踪

项目验收完毕后，投标人需要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投标人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4)设备软件升级

投标人需要及时向用户通报设备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设备软件升级，投标人应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5、培训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24课时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等。

6、项目建设要求

采购需求标的设备如有未含在内却影响整套系统功能完善的产品，请投标人自行列入采购设备清单内，总报价包含所有系统价格，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际施工中使用的未列明的设备线材、安装、调试，不单独列项显示，请包含在各项设备报价中。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阶段，对建筑内所有设备、设施、装修等，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损坏，由供应商负责更换、维修，恢复原样，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技术支持

项目完成后需配合采购人满足上级部门管理要求。

十、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甲方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合格。

3. 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5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报价总价中。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标准，结合具体应用

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采购标的及数量（详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上述费用是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金。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双方同意，如果该合同金额需要经过财政评审，则上述约定金额与财政评审金额不一致的，以财政评审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专项资金拨付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元（人民币大写：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货物后，甲方组织人员对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到货验收合格单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元（人民币大写： ）；第三方验收机构对于项目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后，根据评审结果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3. 合同履行

(1) 该项目于 年 月底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完成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天，试运行期出现的问题全部解决后，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投标产品及对应服务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各项标准，且符合甲方的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招标代理公司留存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附件:

采购标的及数量、技术要求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和方式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完成各阶段进度工作，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标准，并符合甲方的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涉及包装的全部义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及建设、安装、调试等工作应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及建设、安装、调试等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及建设、安装、调试等工作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还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既视为完成送达。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 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 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 甲方提出异 议或作出说 明的期限	卖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 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 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产品的类别、规格、型号、数量等的初步确认，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有质量瑕疵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货物验收合格且交付买方后，风险与所有权转移至买方。但不合格品即使交付买方，风险亦应当由卖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 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 求	无
	指定现场	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 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 陷 响应时间	调整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应在 2 日内完成。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和甲方上级单位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 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专项资金拨付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货物后，甲方组织人员对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到货验收合格单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第三方验收机构对于项目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后，根据评

		审结果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 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接到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需在 4 个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进行问题分析和处理。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1. 质保期内，非买方原因导致修理、重作、更换问题，卖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如果卖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许可的期限在约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违约金按每日费用总额的 0.5% 计收，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息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支付相应利息。财政资金未到位或卖方未按要求出具正式发票除外。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乙方违反保密、知识产权条款或其他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20%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建设、安装、调试等工作存在质量问题或权利瑕疵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可要求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_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 款	1. 廉洁自律： 合同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互相监督，杜绝违法和违纪的行 为。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名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列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磁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工程类项目，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中兴隆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在磋商活动结束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